





委托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旭军

社会信用代码：11441700084492443K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6 年 4 月在中介超市选取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道 G234 线海陵大堤南至闸坡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海陵区，路线起于海陵大堤南环形平交口，沿既有国道 G234 线扩建，途经硬路、麻礼、麻故村、北极、里灶大岭梗，终点于闸坡镇里灶；路线长度约 10.125km。道路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32m。

### 二、工作内容

完成国道 G234 线海陵大堤南至闸坡段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 三、编制依据

1、按交通运输部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法规的要求执行；

2、其他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本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审或技术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最终稿。

###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 1、取费标准

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标准收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97800元）。按下浮2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48350元）作为暂定价，其中不含税价139952.83元，增值税率为6%，税价为8397.17元，最终服务费以海陵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2、按下列约定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2）乙方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最终稿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至1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

（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评审，逾期不评审则视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费用。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 2、乙方：

（1）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3) 因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直至免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6) 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7)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九、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乙方（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广东交通设计大厦

电 话：

曾熠

联 系 人：

13570312932

开 户 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 行 账 号：

44001863201050175955